

##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鉴于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公司全体董事需要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和薪酬管理实际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及期限

1. 面向对象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2. 实施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

#### 二、薪酬标准

##### 1.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以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劳动合同为基础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。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结构同时还应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执行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3）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##### 2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薪制，年度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考核结果相挂钩。年薪包括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，以及经有权审议机构认可的中长期激励和专项奖励。其中绩效年薪基数占标准年薪（标准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基数）的60%。

### 三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础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如涉及止付追索情况，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。

4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5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，据实报销。

6. 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2日